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字(2024)100001号

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007014947288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矿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勇

我局于2024年1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疏干水入河排放口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二类标准。鄂温克族自治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002ZF)显示,外排水总氮浓度超标0.7倍,总磷浓度超标0.4倍,超过排污许可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月24日对你单位下达了《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字(2024)10000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

以上事实,有(2024年1月17日,刘颖斌签字确认)、现场勘查笔录(2024年1月17日,刘颖斌签字确认)、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002ZF)、照片和录音录像(2024年1月17日)等证据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尼河露天矿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项目;2.排放的水污染物为一般水污染物,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未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3.外排水为疏干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62)二类标准;4.近三年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5.排放地点为非环境敏感区;6.能够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工作,我局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超过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圆整(¥100000.00)。

限于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到我单位领取缴款通知书，并于下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款至缴款通知书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呼伦贝尔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